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247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離婚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二四七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甲〇〇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乙〇〇間請求離婚事件(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〇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即被上訴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

M